105年10月新增、修訂人事法規、釋例彙整表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 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 號	備考
106 年公務人員初等	規定重點如下:	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	
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	一、訓練類別及實施方式。	會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公	年 10 月 21 日府授人	
畫	二、申請保留受訓資格、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。	訓字第 1052161163 號函	力字第 1050229369	
	三、申請免除基礎訓練、申請縮短實務訓練。		號函	
	四、調訓程序、受訓人員權益。			
	五、請領考試及格證書。			
	六、廢止受訓資格、停止訓練之情形。			
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	修正辦法第27條,將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投保一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	
人員訓練辦法」於民	般保險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,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	105年10月12日總處培字	年 10 月 14 日府授人	
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	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。但 105 年 12 月 31 日	第 10500562292 號函與公	力字第 1050222394	
修正發布	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,仍適用 105 年 2 月 5 日修正	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	號函	
	發布之條文。	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公訓		
		字第 1050014632 號函		
銓敘部釋示有關公務	依據勞動部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勞動條 4 字第	銓敘部民國 105 年 10 月 3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	
人員得否為其同性伴	1050131862 號函釋略以,同性伴侶依民法第 1123 條	日部法二字第 1054151076	年10月4日府授人考	
侶請家庭照顧假疑義	第 3 項規定取得「家屬」之身分,自屬性別工作平	號函	字第 1050214752 號	
案	等法第20條所定「家庭成員」之範疇;至是否具備		函	
	永久共同居住之意思及客觀事實,不以登記同一戶			
	籍為唯一認定標準;另證明文件之形式,法無明文,			
	得資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其家屬之事實已足。			
	爰有關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同性伴侶請家庭照顧假疑			
	義,依上開規定辦理。		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	本處轉發日期文	備考
肝伴女日	月午 イギ パソ 合	期及文號	號	佣巧
有關自民國 106 年 1	一、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	
月1日以後始任約聘	給假辦法」第 2 條規定:「本辦法所稱聘僱人	105年10月26日總處培字	年 10 月 28 日府授人	
(僱)人員者,其曾	員,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	第 1050057419 號函	考字第 1050234325	
任相關政府機關	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。」同		號函	
(構)公立學校年資	辦法第 5 條規定:「公假、例假日、曠職、年			
之慰勞假年資採計案	資採計及請假方式,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			
	規定辦理。」			
	二、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任約聘(僱)人			
	員者,其曾任相關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			
	年資之慰勞假年資採計,依銓敘部民國 105 年 5			
	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04228 號令辦理。			
民國105年10月12日	105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,仍依修正前規	銓敘部民國 105 年 10 月 18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	
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	定辦理,至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,於受	日部退一字第 1054153940	年 10 月 20 日府授人	
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	訓期間之公保相關事宜說明如下:	號函	給字第 1050227726	
法第27條規定,106	一、屬「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並經審定」者:係屬		號函	
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	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2條第1項		<i>300</i> Liq	
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	第1、2款所定強制加保對象,以現職公務人員			
應參加公教人員保	身分適用公保承保及給付相關規定辦理;其每			
險,銓敘部爰依公教	月保險俸(薪)額(以下簡稱保俸額)之計算			
人員保險法第2條第1	基準,應依其審定俸級認定保俸額。			
項第4款規定,認定是	二、屬「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而未經審定」者:			
類人員參加公保	(一) 依前開同條項第4款規定,屬本函認定之強			
	制納保對象,須符合「依訓練辦法受訓期			
	間」及「有給」條件,並自報到受訓之日		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 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 號	備考
	起,強制加保。			
	(二) 是類人員並無離退給與制度,屬離退給與			
	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給與亦未定有優惠			
	存款制度者,其保險費率應依公保法第48			
	條第1項及第7項規定計收。保險費負擔比			
	率,依第9條規定由被保險人自付35%,政			
	府補助65%;但經依法退休(職)並請領公			
	保養老給付後再加保者,應由被保險人自			
	付67.5%,服務機關(構)學校補助32.5%。			
	保俸額部分,以其係比照考試資格相當等			
	級之級俸支領津貼,爰依該相當等級之級			
	俸認定保俸額。			
	(三) 禁止重複加保其他社會保險,違反者其重			
	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公保法所定保險事故 ,			
	不予給付;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養			
	老給付之條件外,不予採認;已繳納之公			
	保保險費,概不退還。			
	(四) 受訓人員於參加公保期間發生公保法第3			
	條所定保險事故時,得依規定請領給付。			
	受訓人員因自行退訓,或經公務人員保障			
	暨培訓委員會停止受訓、廢止受訓資格而			
	須退出公保者,以其受訓期間係屬完成考			
	試程序之一環,尚未具公務人員身分,自			
	無離卸職務情事,從而無法適用公保法第		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 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 號	備考
	16條所定「加保滿15年且年滿55歲以上而 離職退保」之請領養老給付條件。			